

沈阳现代化都市圈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赛项规程

赛项编号：	ZZ202423
赛项名称：	企业经营沙盘模拟
赛项组别：	中等职业教育
赛项大类：	财经商贸类

2024 年 09 月

一、赛项信息

赛项类别			
☐ 每年赛 ☐ 隔年赛（ ☒ 单数年/ ☐ 双数年）			
赛项组别			
☒ 中等职业教育 ☐ 高等职业教育			
☒ 学生赛（ ☐ 个人/ ☒ 团体） ☐ 教师赛（试点） ☐ 师生同赛（试点）			
涉及专业大类、专业类、专业及核心课程			
专业大类	专业类	专业名称	核心课程 (对应每个专业, 明确涉及的专业核心课程)
73 财经 商贸大类	财务会计类 (7303)	会计事务 (730301)	出纳与资金管理
			企业会计实务
			税费核算与智能申报
			会计信息系统运营服务
			财务数据分析
	工商管理类 (7306)	市场营销 (730602)	市场营销实务
			市场调查实务
			互联网营销实务
			数字互动营销
	物流类 (7308)	物流服务与管理 (730801)	智慧物流与供应链基础
			智慧仓配运营
			物流项目运营
对接产业行业、对应岗位（群）及核心能力			
产业行业	岗位（群）	核心能力	
	企业事业单位出纳	具有企业收支业务办理、出纳业务处理和往来资金管理的能力；具备诚实守信、廉洁自律的职业精神。	

现代 服务业	会计和财税代理服务	具有主要经济业务会计确认、计量、报告以及实施会计监督的能力；具备爱岗敬业、坚持准则的职业精神。
	会计信息系统运营服务	具有办理智能财务业务流程、业财核算与监督、应用财务机器人进行辅助核算与管理、会计信息系统环境搭建、业务流程与基础数据调查整理、日常运营服务的能力；具有企业经营数据、财务报表数据分析并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可视化呈现的能力；具备严谨细致、客观公正的职业精神。
	销售业务代表	具有调查问卷发放、调查数据采集、数据整理统计、信息技术应用的能力；具有产品选品、直播销售、短视频制作推广的能力；具备遵纪守法意识和责任担当精神。
	销售行政专员	具有客户资料管理、客户关怀、客户投诉处理的能力；具备诚信友善职业精神和新发展理念意识。
	市场推广专员	具有线上线下客户寻找、客户拜访、商品介绍、合同签订的能力；具有社交营销、App营销、小程序营销、数字营销技术应用的能力；具备团队协作职业精神和平等公正法治意识。
	仓储服务与管理	具有完成货物进出存作业、安全管理、异常情况处理的能力；具有初步的商务沟通和客户服务能力；具备质量意识、安全意识。

二、赛项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大战略部署，落实“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及推进“加快建设数字中国”的需要，赛项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育人理念，聚焦“岗课赛证”融通，助力培养适应新时代行业和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德技并修技术技能人才。

本赛项通过模拟制造型企业经营管理过程，历经企业孵化初创期、企业成长探索期、企业高速发展期、企业成熟稳定期、企业转型升级期五个生产经营阶段，围绕企业事业单位出纳、会计核算、会计信息系统运营服务、销售业务代表、销售行政专员、市场推广专员、仓储服务与管理等岗位需求和核心任务，综合考察学生生产经营决策核心技能，锤炼学生团队合作精神，培养学生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严谨细致，精益求精等职业素养。

赛项引领和促进中职学校财务会计类、工商管理类、物流类等财经商贸大类相关专业对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进行教育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增强学生的新技术学习能力和就业竞争力。同时为中职学校师生搭建交流借鉴平台，检验专业的教学改革成果，促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创融汇，满足产教协同育人目标，让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同频共振。

三、竞赛内容

本赛项基于生产性企业，在仿真的竞争市场环境中，通过分岗位 4 角色扮演，连续从事五个会计年度的模拟企业经营活动，比赛时长 490 分钟。每个参赛队作为一个创业企业团队，分设总经理、财务经理、运营经理、销售经理 4 个岗位，重点考核选手

财经商贸类会计事务、市场营销、物流服务与管理等专业的综合职业能力和素养，考察参赛选手市场预测、资金管理、市场开发、产品研发、采购管理、库存管理、生产经营、销售管理、成本控制、报表编制、财务数据分析等核心技能和综合能力

企业经营第一年，本阶段主要任务是开办企业，制定融资决策，根据经营参数制定企业经营战略，规划企业 3-5 年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研发产品、开拓市场，根据规划完成第一年经营并制订下一年投资策略、融资策略。

企业经营第二年，本阶段主要任务是按企业发展战略进行企业经营，通过市场需求分析制定合理的投资策略从而获取符合企业生产规

模的销售订单，并按销售计划有序组织生产。企业通过开源节流方式,取得预期利润，确保企业竞争力得以提升。

企业经营第三年，本阶段主要任务是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及时调整企业发展战略确保企业市场地位。通过调整融资、投资决策，调整企业生产规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从而实现企业高速发展。

企业经营第四年，本阶段主要任务是根据市场竞争实际情况，通过合理的融资、投资策略，扩大优势产品市场地位，提升产品竞争力，确保企业稳步发展。

企业经营第五年，本阶段主要任务是通过市场调研，对市场需求小、竞争力不大的产品、市场采取放弃策略，投资市场需求大的产品,实现产品的转型升级，同时严格控制成本支出，调整融资策略，确保企业优势。

四、竞赛方式（含组队要求）

（一）组队方式

本赛项为团体赛。同一学校参赛队不超过 2 队，不得跨校组队。每个参赛队由 4 名选手组成，每队限报 2 名指导教师和 1 名领队，指导教师可兼任领队。

（二）竞赛形式

本赛项采用线下竞赛方式。将所有参赛队伍分为若干赛区，每一赛区在同一市场环境下进行企业经营模拟操作。

（三）参赛资格

参赛选手须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选手，不能再参加今年同一专业类赛项的比赛。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

五、竞赛流程

本赛项竞赛时间 2 天，其中正式比赛时间 1 天。具体的竞赛日期，由沈阳现代化都市圈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办统一规定，以下所列为竞赛期间的日程安排表。

竞赛日程计划表（以竞赛时正式文件为准）

日程安排	流程与内容		时间	时长（分钟）
赛前一天	1	参赛队报到	8:00-14:00	—
	2	工作人员会议	9:00-10:00	—
	3	裁判员培训工作会	10:30-12:00	—
	4	开幕式	14:00-14:30	—
	5	领队会	14:30-15:30	—
	6	观摩场地	14:30-15:30	—
	1	参赛选手检录：参赛证、身份证、学生证	7:00-7:10	—
	2	二次抽签加密：分区及座位号	7:10-8:15	—
	3	入场、赛前准备	8:15-8:20	—
	4	题库中抽取正式竞赛试题	8:20-8:25	—

比赛当天	5	下发正式竞赛试题资料：规则与详单	8:25-8:30	—
	6	方案设计与第 1 年企业孵化初创期 企业运营	8:30-9:50	80
	7	第 1 年企业孵化初创期末电子巡盘、 违约情况	9:50-10:00	10

8	第2年企业成长探索期投放广告、查看广告、选单	10:00-10:35	35
9	第2年企业成长探索期企业运营	10:35-11:25	50
10	第2年企业成长阶段末电子巡盘、检查违规违约情况	11:25-11:35	10
11	午餐	11:35-12:40	
12	第3年企业高速发展期投放广告、查看广告、选单	12:40-13:25	45
13	第3年企业高速发展期企业运营	13:25-14:15	50
14	第3年企业高速发展期末电子巡盘、检查违规违约情况	14:15-14:25	10
15	第4年企业成熟稳定期投放广告、查看广告、选单	14:25-15:10	45
16	第4年企业成熟稳定期企业运营	15:10-16:00	50
17	第4年企业成熟稳定期末电子巡盘、检查违规违约情况	16:00-16:10	10
18	第5年企业转型升级期投放广告、查看广告、选单	16:10-16:55	45
19	第5年企业转型升级期企业运营	16:55-17:40	45
20	第5年企业转型升级期末电子巡盘、检查违规违约情况	17:40-17:45	5

六、竞赛规则

（一）选手报名

1. 市直属学校参赛选手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其他学校组队报名工作由属地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并报沈阳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办公室。报名通过沈阳现代化都市圈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在线报名系统统一进行。

2. 参赛选手报名获得确认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比赛前参赛选手

因故无法参赛，须由校行政部门于参与赛项开赛 10 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办核实后予以更换；团体赛选手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比赛时，由赛项裁判长根据赛项的特点决定是否可进行缺员比赛，并上报大赛办备案。如未经报备，发现实际参赛选手与报名信息不符的情况，取消参赛资格。

（二）熟悉场地

参赛队员在工作人员带领下，携带身份证件，按照规定路线有序进入赛场。任何人员只能在指定区域观察，不得进入赛位，不得触碰赛位内物品。

（三）入场规则

参赛选手至少在比赛开始前 60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报到，接受工作人员对选手身份证、学生证、参赛证等有关证件的检查。赛位通过抽签决定，选手左前胸粘贴赛位号，对号入座。参赛选手比赛期间，原则上不得离开赛场。竞赛计时开始后，选手未到，视为自动放弃比赛。

（四）赛场规则

1.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竞赛中当有可能出现意外和安全风险时裁判员有权中止比赛；若因选手个人原因造成设备故障，裁判长有权中止或终止比赛；若是因非选手个人原因造成设备故障，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和处理并记录在案。

2.参赛选手完成实操竞赛后需向裁判人员报告，裁判员停表，并记录比赛时间。

（五）离场规则

1.选手提交竞赛结果后，站在竞赛工位外，等待工作人员对竞赛

工具及设备进行清点验收方可整队离开赛场。

2.当天比赛结束选手不得离场，需等全天比赛都结束统一离场。

（六）成绩评定

所有选手比赛成绩由裁判组打分后送交统计组录入统计系统，再由监督组按要求复核，如发现问题当即向裁判组核实，裁判确认后由裁判长签字确认，再反馈给统计组录入系统。

（七）检录与加密解密

1.检录：正式竞赛前，参赛队按领队抽签顺序分批次参加检录，选手必须携带身份证、学生证，证件不全者原则上不能通过检录。

2.加密：通过检录的选手抽取一次加密号，一次加密裁判统计制表签字交保密室封存；然后选手凭一次加密号抽取二次加密号，二次加密裁判统计制表签字交保密室封存。二次加密号包括了选手所在工位或分赛场及上场顺序号。

3.解密：所有比赛结束后，经过两次解密，确定各参赛队成绩，并据此确定奖项。

七、技术规范

（一）专业相关标准

参照“关于发布新版《职业教育专业简介》的公告（2022年9月7日）”和“2014年教育部公布首批《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4]11号）”中财经商贸类专业标准、课程标准为基本范围和基本要求。

（二）财经法规要求

竞赛以现行的财经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出台的会计、税务、金融相关法规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未列尽规范标准，以国家发布的相关标准为准。

表 4:竞赛应遵循的规范标准汇总表

序号	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小企业会计准则
4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5	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7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财政部）

八、竞赛环境

1. 竞赛场地设在一个场馆同时竞赛。符合防火安全规定，防火 疏散标识清晰、齐全，疏散通道畅通；赛场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提供稳定的电源与网络，并配有供电应急设备等。

2. 竞赛场地设置主席台、裁判席、监督仲裁席、技术支持人员专席、紧急医疗区等。

3. 竞赛场地具体规划

竞赛场地布置采用赛场集中，赛位独立的原则。确保选手独立竞赛，不受外界影响；场地内设置背景板、宣传横幅及壁挂图，营造竞赛氛围。

（二）技术平台

表 5: 竞赛技术平台及相关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子沙盘	电子沙盘系统	1	套	赛场
2	服务器	①单机硬件要求：CPU：4颗银牌（八核）2.0G 以上； ②内存：64GB 以上； ③硬盘：5 块固态硬盘以上，每块容量 300G 以上，搭建 RAID5； ④网卡：千兆网卡，2 个网口； ⑤操作系统：满足电子沙盘操作系统需求； ⑥其他 office2007 及以上（激活版）。	2	台	每赛区
3	计算机	①硬件要求：CPU：酷睿 i5 2.66G 以上，内存不低于 8G，硬盘不低于 500G（含 256g 固态硬盘），千兆网卡； ②软件要求：操作系统：Windows10 64 位（激活版）； ③谷歌浏览器版本 100 以上； ④其他：office2010（激活版）； ⑤录屏软件：EV 录屏或其他录屏	2	台	每支参赛队（不允许使用无盘工作站及云桌面部署）

		软件。			
4	交换机	千兆核心交换机（双机模式）	3	台	赛场
		接入交换机（48 口）	13	台	赛场

（三）器具清单

赛场内，每支参赛队台位配置以下相关比赛器材。

表 6: 企业经营沙盘模拟赛场器材清单

序号	器材/材料	数量	单位
1	铅笔	4	支
2	签字笔	4	支
3	橡皮擦	2	个
4	转笔刀	1	个

5	计算器	2	个
6	便签纸	2	包
7	运行记录表	2	份
8	综合费用表	5	份
9	利润表	5	份
10	资产负债表	5	份
11	稿纸	30	张

12	文具包	1	个
13	示意牌	3	个

九、成绩评定

（一）评分方法

1. 评分标准制定原则

本赛项评分标准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应用信息化系统进行机考评分，无人为因素干扰。

2. 评分细则

竞赛评分采用系统按规则自动生成和评委打分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模拟运营企业的成绩由系统自动生成，具体为小组最后一年末的所有者权益；评委打分是针对选手在操作过程中的违规行为按规则所给的处罚分，每1罚分等于1万元所有者权益。各参赛队实际得分的计算方法为：

实际得分＝最后一年末的所有者权益－罚分

若实际得分计算结果相同，则参照最后一年经营结束时间（经营结束时间以在系统中提交报表时间为准），先结束最后一年经营的队伍排名在前。

（1）运营超时罚分运营超时有两种情况：一是指不能在规定时间内

间完成广告投放(可提前投广告);二是指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当年经营(以点击系统中“当年结束”按钮并确认为准)。

处罚:按1万元(所有者权益)/分钟(超时按分钟向上取整)计算罚分,最多不能超过10分钟。如果到10分钟后还不能完成相应的运营,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注意:投放广告时间、完成经营时间及提交报表时间系统均会记录,作为罚分依据。

(2) 报表错误罚分

必须按规定时间在系统中填制报表(资产负债表、综合费用表、利润表、财务指标分析)。

如果上交的报表与系统自动生成的报表对照有误,在总得分中扣罚2万元(所有者权益)/次(每年一次),并以系统提供的报表为准修订。

注意:对上交报表时间会作规定,延误提交报表即视为错误一次,即使后来在系统中填制正确也要罚分。由运营超时引发延误交报表视同报表错误并罚分,计算公式:1万元*分钟数+2万元/次(每年一次),超时按分钟向上取整。

(3) 其它违规罚分

在运营过程中下列情况属违规：

①对裁判正确的判罚不服从。②其他严重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活动。
如有以上行为者，在第5年经营结束后扣除该队总得分的20万元（所有者权益）。

（4）所有罚分在第5年经营结束后计算总成绩时一起扣除。

3. 破产处理

当年经营结束系统生成资产负债表时所有者权益为负，或现金断流时（权益和现金可以为零）界定为企业破产。参赛队破产后，直接退出比赛。

4. 扰乱市场处理

（1）单次购买材料超过全年理论产量（以出现过量购买材料时的产线情况为标准季度，四个季度的用量），无论是否收货。

（2）每年经营结束后，评分裁判查看每组订单违约情况，当年违约产品总数超过5个的视为扰乱市场，参赛队直接退出比赛，其所在赛区比赛继续进行。

5. 最终成绩

各参赛队按照下列方式进行折算赋分（本折算方式适用多个赛区），方法如下：

第一，将各赛区参赛队按照最后权益分进行排序，即
 $A1 \setminus A2 \setminus A3 \cdots \cdots; B1 \setminus B2 \setminus B3. \dots \dots; C1 \setminus C2 \setminus C3. \dots \dots$ 。

第二，对所有赛区参赛队成绩折算并进行综合排序，排序方法为：以三个赛区为例，如 $A1 \text{ 实际得分} / \text{average (A 区非破产组实际得分之和)} > B1 \text{ 实际得分} / \text{average (B 区非破产组实际得分之和)} > C1 \text{ 实际得分} / \text{average (C 区非破产组实际得分之和)}$ ，则A1、B1、C1排名分别为 1、2、3依次类推，算出综合排名。

第三，按照参赛队伍数量确定三等奖最后一名参赛队，则该参赛队成绩为 60分，依次向上向下阶梯赋分， $(0 < \text{阶梯区间} < 1 \text{分})$ 得出所有参赛队最后成绩，最高分不超过 100分。

如比赛未分赛区，则适用第一和第三项折算方法。

不同赛区同等名次进行排名时，计算结果如相同，实际权益分高的排在前面；如有非破产组，非破产组排在破产组前面；如都是破产组，后破产组排在前面；如都是破产组且破产经营节点时间相同，上一年所有者权益高者排在前面。

6. 成绩复核

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将对赛项成绩排名前 30%的所有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

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 5%的，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7. 成绩公布

总计分裁判将复核后的最终成绩经裁判长、监督仲裁组签字后进行公布。公示时间为 2 小时。成绩公示无异议后，由裁判长和监督仲裁组长在成绩单上签字，并在闭赛式上公布竞赛成绩。

十、赛场安全

1. 非正常停电

比赛现场如出现非正常停电的情况，将按下述步骤进行处理：

- (1) 裁判员提示参赛选手要保持镇静，防止踩踏事件发生；
- (2) 必要时，保卫人员开启安全通道，有序疏散现场人员离场；
- (3) 裁判长视情况决定启动备用电源或延迟比赛。

2. 比赛设备故障

比赛过程中，如遇比赛设备故障，按下列程序报告并处理：

- (1) 参赛选手应举手示意，说明故障现象，裁判员、技术员等应及时予以解决；

(2) 确因设备故障无法继续操作，经由裁判员提出申请，报裁判长批准后，予以启用备用设备；

(3) 比赛平台都设置了关键节点的自动备份功能，裁判长根据实际情况授权，由技术人员恢复备份数据；数据恢复正常后，由裁判组集体商定根据比赛内容特点的不同，可采用：继续比赛、顺延比赛时间、重赛等处理办法。

3. 参赛队员发生意外受伤或急病等情况

参赛队员发生意外受伤或急病等情况，应按下列步骤进行处理：

- (1) 参赛选应及时举手示意；
- (2) 现场医务人员迅速到达现场，救治或急送最近医院进行救治；
- (3) 参赛队其他队员可在不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协同完成比赛事项。

4. 暴雪严寒，火灾等事故

如遇暴雪严寒，火灾等事故，应按下述步骤进行处理：

- (1) 大赛办负责与公安，医疗，气象，交通等部门取得联系，并根据情况确定是否继续比赛；
- (2) 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疏散人群，进行应急处理，如使

用灭火装置灭掉明火等，必要时封存比赛现场，停止比赛；

(3) 裁判员做好参赛选手的思想工作，确保事态不人为扩大。

十一、奖项设置

设团体一、二、三等奖，以赛项实际参赛队总数为基数，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十二、赛项预案

（一）消防预案

1.建立与公安、消防部门的协调机制，保证比赛安全，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2.赛场平面图上应标明安全出口、消防通道、警戒区、紧急事件发生时的疏散通道。

（二）供电预案

1.成立安全用电保障工作小组，保证比赛期间电力供应正常，及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解决问题。

2.设立专门赛场配电房，配置工业标准配电柜。

（三）医疗预案

1.在赛场警戒线范围内设置医疗保障服务站，提供可能发生的急救、伤口处理等应急服务。

2.赛场提供应急医疗措施和消防措施，设置医护人员的专线联系，确定对方联系人，由场地安全负责人对口联系。

（四）设备预案

1.为保障大赛顺利进行，大赛办将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

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及竞赛的标准和要求。

2.按正式比赛所需的计算机和网线进行准备，并预备10%的计算机(预备数量=队伍数*2台*10%)和长网线(预备数量= 队伍数*2 根*10%)。大赛办、大赛专家组、技术支持单位将在赛前进行赛场仿真模拟压力测试，以确保比赛设备的安全高效。

3.赛事服务器采用双机热备方案，主服务器与备用服务器进行备份数据实时同传，主服务器无法启动的情况下可启用备用服务器，恢复同传数据比赛。

4.如选手计算机出现临时卡顿等故障，可举牌示意，裁判有权暂停比赛计时，待故障排除后，恢复竞赛。如无法排除机器故障，可启用备用计算机。当计算机故障影响比赛成绩(如选单超时等问题)，依照现场机器录屏为依据进行裁决，裁定后，技术人员在裁判的监督下进行比赛数据恢复。

5.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大赛办，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大赛办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大赛办决定。事后大赛办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十三、竞赛须知

(一) 参赛须知

赛场提供比赛相关设备与工具，参赛选手不得私自携带赛项规程规定以外的任何物品。

(二) 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大赛办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2. 参赛选手熟悉场地时，各参赛队在规定的时段进入赛场熟悉环境，禁止携带照相器材和通讯工具等，不得触碰比赛现场设备。

3. 比赛当天参赛队检录入场时，只允许携带赛项指定物品，禁止自带计算设备、通讯工具或文字资料进入赛场，一经发现立即没收。

4. 比赛时在收到开赛信号前不得启动操作，各参赛队依据竞赛任务书要求自行决定分工、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在指定工位上完成比赛项目，严禁作弊行为。

5. 参赛队欲提前结束比赛，应由队长举手示意，由现场裁判员记录比赛终止时间，比赛终止后，不得再进行任何与竞赛有关的操作。

6. 参赛队若对竞赛过程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参赛队向赛项监督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报告。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应持证进入赛场，严格遵守赛场规章、操作规程和工艺准则，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服从裁判、听从指挥、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文明比赛。

2. 参赛选手进行操作比赛前须检录。检录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学生证和参赛证，检录合格后方可参赛。凡未按时检录或检录不合格者取消参赛资格。

3. 本赛项共计4小时。在比赛的时间段内，均为比赛时间，选手休息、饮食或如厕时间均计算在内。选手中途离开赛场须经现场裁判同意并由工作人员全程陪同，擅自离开作退赛处理，不得继续比赛。

4. 竞赛过程中，因严重操作失误或安全事故不能进行比赛的，现场裁判员有权中止该队比赛。

5. 比赛开始30分钟后，参赛队员由于损坏、遗失等原因须补领配件，须填写配件领用表，由现场裁判确认同意后发放，但会影响比赛得分。

6. 参赛选手要注意及时存盘，由于操作不当引起死机导致文件丢失的，由参赛选手自行负责。工作人员（含裁判员）不得私自操作参赛队电脑。竞赛结束按照任务书要求提交技术相关文档。

对于参赛队或队员违背赛项须知相关内容，裁判组有权做出裁决。在有争议的情况下，监督仲裁工作组的裁决是最终裁决，任何媒体资料都不作参考。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服从大赛办的领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原则、按章办事，切实做到严格认真，公正准确，文明执裁。

2. 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做好工作。熟悉并认真执行竞赛规则，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

3. 佩戴工作人员胸卡，穿着工作人员工装，仪表整洁，语言举止文明礼貌，接受监督仲裁工作组成员和参赛人员的监督。

4. 须参加大赛办的赛前工作培训。

5. 竞赛期间，保守竞赛秘密，不得向各参赛队领队及参赛选手泄露、暗示竞赛秘密。

6. 严格执行竞赛纪律，除应向参赛选手交代的竞赛须知外，不得向参赛选手暗示解答与竞赛有关的问题，更不得向参赛选手进行指导或提供方便。

7. 实行回避制度，不得与参赛选手及相关人员接触或联系。

8. 坚守岗位，不迟到，不早退。

9. 监督参赛选手遵守竞赛规则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情况，不得无故干扰参赛选手竞赛，正确处理竞赛中出现的问题。
10. 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维护赛场纪律，如实填写赛场记录。
11. 遇安全突发事件，按照工作预案及时组织疏散，确保人员安全。
12. 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发布关于比赛的言论，不得私自接受采访。

十四、赛项安全

赛事安全是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大赛办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一）比赛环境

1. 大赛办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大赛办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3. 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可能有坠物、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4. 大赛办须会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5. 大赛期间，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6. 参赛选手进入赛位、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严禁参赛选手携带通讯设备、移动存储设备、excel工具及其他与竞赛相关的资料与用品入场。严禁参赛选手携带违禁品、危险品入场。运营结束后，严禁参赛选手携带任何与竞赛相关的物品离场。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

(二) 组队责任

1. 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 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四) 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大赛办，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大赛办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大赛办决定。事后，大赛办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五) 处罚措施

1. 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 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五、申诉与仲裁

(一) 申诉

1. 参赛队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2. 属于设备、工具、软件方面的申诉应在竞赛环境结束后2小时内提出；其他方面的申诉应在本环节竞赛结束后2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申诉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由参赛队向仲裁提出书面申诉，并进行现场核实。申诉发生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将不予受理。
3. 监督仲裁组收到申诉报告后，应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由裁判组组长根据申诉情况给出处理结果及处理依据和理由。
4. 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处理结果，不得采取过激行为刁难、攻击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放弃申诉。

（二）仲裁

赛项设监督仲裁组接受由参赛队提出的对裁判结果等方面问题的申诉。赛项监督仲裁组在接到申诉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大赛办提出申诉。大赛办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六、竞赛观摩

竞赛赛场开放，设置参观通道，允许观众按照规定的时间与参观路线，在不影响选手比赛的前提下现场参观和体验。

（一）观摩对象

学校、行业、企业、研究机构等专家、学者、技术人员。

（二）观摩方法

观摩人员可在规定时间，通过直播方式观摩。

（三）观摩纪律

1. 观摩人员必须佩戴观摩证；
2. 观摩时不得议论、交谈，并严禁与选手进行交流；
3. 观摩时不得在赛位前长时间停留，以免影响考生比赛；
4. 观摩时不准向场内裁判及工作人员提问；
5. 观摩时禁止拍照。

凡违反以上规定者，立即取消观摩资格。

十七、竞赛直播

1. 赛场内部署无盲点录像设备，能实时录制并播送赛场情况。
2. 赛场外有大屏幕或投影，同步显示赛场内竞赛状况。

3. 有条件的可使用网上直播系统。

4. 多机位拍摄开、闭幕式，制作优秀选手采访、优秀指导教师采访、裁判专家点评和企业人士采访视频资料，突出赛项的技能重点与优势特色。为宣传、监督、仲裁、资源转化提供全面的信息资料。

十八、赛项成果

于赛后30日内向大赛办提交资源转化实施方案，并于三个月内基本完成资源转化工作。制作完成的资源经大赛办审核后，提交至大赛办指定的网络信息管理平台。

资源转化成果包含基本资源和拓展资源。包含文本文档、演示文稿、视频文件、动画文件、图形/图像素材和网页型资源等。

（一）基本资源

基本资源按照风采展示、技能概要、教学资源三大模块设置。

1. 风采展示：赛后即时制作长不低于5分钟左右的赛项宣传片，以及时长不低于5分钟的获奖代表队（选手）风采展示片。供专业媒体进行宣传播放。

2. 技能概要：包括技能介绍、技能操作要点、评价指标等。

3. 教学资源：教学资源充分涵盖赛项内容。赛项内容资源可单独列出，也可融入各教学单元。资源包括教学方案、训练指导、作业/任务、实验/实训/实习资源等，其呈现形式可以是演示文稿、图片操作流程演示视频、动画及相关微课、微资源等。

（二）拓展资源

拓展资源是指反映技能特色、可应用于各教学与训练环节、支持技能教学和学习过程的较为成熟多样性辅助资源。加强学校与企业的

合作，教学生产的结合，优化现有教学或实训模式。例如：评点视频、访谈、素材资源库等。